内资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
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
表格须填写完整（仅填写基本信息及设立信息）
须经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或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
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），任职人员须信用良好，不在注册登记“黑名单”中
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的主体资格证明
（凡是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；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，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。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。）
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是否为企业？
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？
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限内并加盖公章
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是否为事业法人？
是否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？
登记证须在有效期限内并加盖事业法人章
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是否为社团法人？
是否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？
须在有效期限内并加盖社团法人章
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是否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？
是否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？
单位证书须在有效期限内并加盖单位公章
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是否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？
须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
地址的使用证明
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信息须与登记信息一致
地址须按照门牌证二维码标准填写
须隶属企业签字并加盖公章
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
须与登记信息一致
须经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或企业法人盖章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（凡是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；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，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。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。）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设立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信息须与登记信息一致
须在有效期限内
须经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或企业法人盖章